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1日印发

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鼓励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推动我市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依法进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已成功挂牌的企业，按照本办法享受相关鼓励政策。采用“买壳、借壳”方式实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异地已挂牌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潮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是我市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工作部门，负责我市企业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包括政策宣传、组织改制辅导、服务协调、受理奖励资金申请等工作。同时，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提出的奖励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联合报请市政府审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对企业的宣传发动和服务协调等工作。

第四条 企业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奖励资金由财政预算安

排，市直企业的奖励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负责；县、区属企业的奖励资金，市财政负责40%，县、区财政负责60%。

第五条 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企业（以下简称拟挂牌企业），因申请挂牌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可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协调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相关职能部门对拟挂牌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事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应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审批进度。

第六条 拟挂牌企业在股改过程中需完善用地手续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的，由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依法优先办理。

第七条 拟在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申报我市其他公共政策支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第八条 拟在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可享受以下资金奖励：

（一）股改奖励。拟挂牌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在签订协议前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股份制改造完成时间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挂牌奖励。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财政给予50万奖励。

（三）转板奖励。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申请到主板、

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并成功转板的，按照我市现行有效的上市企业奖励标准，减除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已获得的奖励金额，给予奖励。

第九条 拟挂牌企业申请财政资金奖励，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一）企业营业执照、代码证；
- （二）企业机读登记资料；
- （三）同意申请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第十条 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申请财政资金奖励，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一）企业营业执照、代码证；
- （二）企业机读登记资料；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应在收到企业奖励资金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在不予受理通知书上说明理由；予以受理的，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在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10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限内对拟奖励企业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提出，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应在5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应会同

市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资金申请审核工作；审核同意的报市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把奖励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企业，并在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布。

第十二条 拟在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申请财政资金奖励，应当在股改完成或成功挂牌1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再受理申请。

第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财政奖励的企业，获得奖励后应在我市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时间从企业获得最后一笔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必须全额退回财政奖励资金。具体退回措施由市金融工作局制订并落实。

第十四条 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撤销项目资助、追缴项目奖励资金、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请财政资金补助或奖励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中介机构协助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